

(重招) 中原油田储气库立式圆筒容器-21202304001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重招)中原油田储气库立式圆筒容器-21202304001(WZ20230707-2107-8823-B1)招标人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立式圆筒容器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2.2 招标范围: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立式圆筒容器\Φ800×4700~4750×34 Q345R(正火) III类	3.00	台	包1-立式圆筒容器
2	立式圆筒容器\Φ1200×2950~3000×30 Q345R II类	1.00	台	包1-立式圆筒容器
3	立式圆筒容器\Φ1200×7100~7200×48 Q345R(正火) III类	1.00	台	包1-立式圆筒容器
4	立式圆筒容器\Φ900×3350~3400×34 Q345R III类	2.00	台	包1-立式圆筒容器
5	立式圆筒容器\Φ1400×7900~8000×56 Q345R(正火) III类	2.00	台	包1-立式圆筒容器

2.3 技术规格:技术规格见具体招标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本款提出的资质、业绩等要求,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1.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3.1.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3.1.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6 提供近3年内至少5笔同类或标的物制造业绩,提供产品设计和制造应用证明资料(包括图纸、合同和销售发票等,发票开具时间在本招标文件发布日期之前)。

3.1.7 装备制造能力:具备制造能力,必须拥有卷板机(设备处理能力最大板宽 $\geq 2.5\text{M}$);具备无损检测能力及专业检测人员,超声检测UT、磁粉检测MT和渗透检测PT、射线胶片照相检测RT等无损检测能力及检测人员资质均不少于3种。需提供投标委托人与设备合影照片、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等相关证明。(发票需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询截图,必须清晰可见)。

3.1.8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环境、健康认证体系证明资料,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结果为准。证书涵盖压力容器的设计及制造。

3.1.9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覆盖技术规格书设计要求(包括压力、介质等)及以上A2级压力容器设计、制造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GC2及以上工业管道安装资质。

3.1.10 投标人须自有无损检测专业场地,持有《辐射安全许可证》,并提供专业检测人员隶属于投标人的社保缴纳证明(证明开具时间: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由社保机构开具)。

3.1.11 投标人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承诺如下:近五年没有因违约、诚信、侵权等违法行为被法院判定违法及被处罚的情况;没有因安全生产、环保等相关问题受到任何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3.1.1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做出承诺满足技术规格书及交货期要求,并根据技术规格书做出相应的技术方案,无负偏离;同时须提供本项目标的物计算书和设计图纸(包含详细结构尺寸和部件材料清单),该资料作为中标后合同签订条款。

3.1.13 投标人须书面承诺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能力。接到用户需求时,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保证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

时间内到达现场。

3.1.14 投标人须书面承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个月内申请法人信用认证和产品质量评价，3个月内完成相关认证评价。已完成认证评价的须在标书内提供相关证明。

3.1.1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16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6月27日 8:00时至2023年7月3日 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00元，售后不退。

4.3尚未注册的投标申请人须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账户信息等)。投标人务必确保注册信息准确。如注册信息有误，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购买招标文件、缴付投标保证金、收回投标保证金、取得费用发票、签约等。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07月06日09:00时，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次招标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06日09:00

开标地点：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远程投标无需到现场) *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sinopec.com>) 和易派客电子商务平台 (<https://www.epcc.com>) 上发布。

6.2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3年07月06日09:00前与招标联系人联系，技术咨询请与技术咨询联系人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的形式)。

6.3其他投标说明：

(1) 本项目为电子CA标，首次参加的投标人，请尽快向网站购买U-KEY，并下载标书制作软件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和编制投标文件。操作流程见网站说明。购买CA数字证书、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模拟解密、网站网页问题以及相关系统软件操作，请咨询400-8198786；标书费支付、保证金支付出现问题，请咨询95388-5。

(2) 购买标书须通过本招标公告网页最下方“我要投标”直接支付标书费，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标书一经售出，不予退还。招标项目中含“(重招)”二字的，为重新招标项目，第一次招标已购买的投标人，一般可免于支付重新招标的标书费，但须在招标文件售卖期内进入系统完成报名方可直接下载标书。保证金支付须按标(包)分开支付至对应的广发银行账户。识别第一次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不需要招标人勾选。

(3) 请在开标前提前上传加密的技术和商务电子标书，无特殊说明的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和 U盘。无特别通知的各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投标，但需安排授权代表在线处理解密及答疑等相关事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撤销投标。

(4) 注意事项：1) 招标人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公告的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开标时间调整等)均以澄清的方式在招标平台系统中发布，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和查阅招标平台中的澄清内容，如认为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或有其他疑问的，应在接到澄清后按照澄清规定的时间向招标机构提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招标文件澄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 购买招标文件后不参加本次投标的，须在售卖截止后3日内将加盖公章的放弃投标函及购买招标文件的证明截图发至项目投标咨询联系人邮箱，如出现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放弃投标函并且不参与投标的，影响招标人采购进度，相关投标人将纳入中石化供应商诚信体系考核。3) 投标发票要求：本次招标采用发票信息核验功能，仅接受通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供应商发票”功能选择的发票。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发票信息维护和核验发票的维护和核验操作步骤详见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https://bidding.sinopec.com>) 首页“操作指南”中“投标发票管理操作手册”。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的，对投标文件中的发票评审以通过“供应商发票”功能选择的发票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 油田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国事武汉招标中心
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中原路277号	地址：	武汉
邮编：	457000	邮编：	430000
联系人：	常海洋	联系人：	黄航
电话：	18839377866	电话：	15572276908
电子邮件：	changhaiyang.zyyt@sinopec.com	电子邮件：	wzhuanghang@sinopec.com



2023年6月27日